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藉着提高締約雙方執法機關在偵查和檢控罪行和沒收犯罪得益以及相應引起的法律程序方面的效能，以加強締約雙方的緊密合作，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事宜提供相互協助。
2. 就本協定而言，刑事事宜指與任何罪行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而該罪行於協助請求的提出時是在請求方主管機關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
3. 被請求方可就違反關乎課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宜的法律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4.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 (b) 提供資料、文件、紀錄及證據品目；
 - (c)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或品目；
 - (d) 送達文件；
 - (e)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f) 安排有關的人在請求方的刑事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協助；
 - (g) 追查、限制、充公、沒收和交還犯罪活動的得益；及
 - (h) 請求方認為所需的並符合本協定及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5. 本協定只適用於締約雙方之間所提供的相互協助。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產生任何讓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協助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不適用情況

1.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為移交任何人而逮捕或拘留該人；
 - (b) 在被請求方強制執行在請求方所判定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者，則不在此限；
 - (c)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服刑；及
 - (d) 移交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

2. 本協定並不賦權任何締約方在另一締約方的領土內行使和執行由該另一締約方當地法律規定完全屬於該另一締約方當局的管轄權和職能。

第三條

其他協助

本協定不得影響任何依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因其他情況而在締約雙方之間存在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雙方依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因其他情況而相互提供協助。

第四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及維護人權部部長。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4. 中心機關之間可直接通訊，亦可選擇透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通訊。

第五條

請求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或在可能的情況下，以任何可製備書面紀錄的方式提出，而該等書面紀錄是在可容許被請求方確定真確性的狀況下製備的。如情況緊急，而被請求方的法律亦予容許，則請求可以口頭提出，但在此等情況下，請求須於五(5)天內以書面確認。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的主管機關的名稱；
 - (b) 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對有關刑事事宜的性質和現況的描述，以及載列有關事實及法律撮要的陳述，包括請求所關乎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d) 對所尋求的有關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描述；
 - (e)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或要求的所據理由及細節；
 - (f) 希望請求得以履行的任何時限的具體說明；
 - (g) 有關保密的任何特別要求及所據理由；及

(h) 根據被請求方的當地法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或承諾，或為妥善執行請求所需的其他資料或承諾。

3. 在有需要的範圍內，協助要求亦可包括以下資料：

(a) 關於屬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的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b) 關於任何被請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c) 關於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地、該人與該刑事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的方式；

(d) 關於所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的資料；

(e) 對要取得和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f) 列明要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清單；

(g) 對須交出的文件、紀錄或證據品目的描述，及對被要求交出上述文件、紀錄或證據品目的適當人士的描述，以及(在沒有其他規定的範圍內)對交出和認證上述文件、紀錄或證據品目的形式的描述；

(h) 述明證據或陳述是否需要經宣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的陳述；

(i) 對請求所關乎的財產、資產或物品的描述，包括其所在地；及

(j) 與所請求的協助有關的任何法庭命令，以及關於該命令的終局性的陳述。

4. 請求、以及支持請求的文件及其他有關材料須以英文書寫，而在被請求方要求下，須附有翻譯為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的譯本。

5. 被請求方如認為請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處理請求，可要求提供增補資料。請求方須提供被請求方認為履行請求所需的增補資料。

第六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1. 如有以下情況，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請求關乎被請求方認為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b) 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c) 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最終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服刑；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偵查、檢控或懲罰該人，或協助請求將會引致該人因任何該等原因而蒙受不利；
- (e) 提供協助會損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基要利益，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或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會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
- (f) 被指稱構成請求所關乎的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或
- (g) 請求方沒有保證，所請求的協助在未得被請求方事先同意下是不會用於不屬請求內所述的用途的。

2. 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提供協助會或相當可能會不利於任何人的安全，不論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領域以內或以外；或

(b) 提供協助會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3. 被請求方不可純粹以保守銀行及相類財務機構的秘密或該罪行亦被認為涉及財政事宜為理由，而拒絕提供協助。

4. 如立即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刑事事宜，被請求方可暫緩執行請求。如要求交付的文件是在被請求方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所需要的，被請求方亦可暫緩交付該等文件，而在此情況下，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須提供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5. 在根據本條拒絕請求或暫緩執行請求之前，被請求方須考慮可否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請求方如接納在根據第 5 款所要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7. 被請求方如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須迅速將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執行請求

1. 協助請求須由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按照該方的法律迅速執行，並須在該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按照請求方所要求的方式執行。

2. 被請求方如獲悉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執行請求的情況，須迅速將有關情況知會請求方。

第八條

交還物料予被請求方

如根據本協定提供某物料，而有關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不再需要該物料，則凡被請求方有提出要求，請求方須將該物料交還。

第九條

保密及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協助請求、請求的內容及支持該請求的文件以及依據請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在執行請求前將此事知會請求方，請求方須告知是否仍冀望執行請求。
2. 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及證據保密，但在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需要該等證據及資料的範圍內，以及在被請求方已予授權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3. 請求方須盡其所能，確保該等資料或證據受到保護，免遭損失、未經授權取用、改動、披露或誤用。
4. 請求方須提供保證，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會使用取得的資料或證據或從該等資料或證據所得的任何東西，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十條

送達文件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執行送達刑事事宜的文件的請求。
2. 如請求送達要求某人以證人身分在請求方出席的傳票，則該項請求須在預定出席的日期前至少四十五(45)天向被請求方提出。在緊急的情況下，被請求方可免除這項規定。
3.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送交送達文件證明。如不能送達有關文件，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並告知有關原因。
4. 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該人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一條

錄取證據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並因應請求，錄取某些人的證供或取得他們的口供，或要求他們交出證據品目，以供轉交請求方。
2.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准許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士在執行請求期間在場，以及可准許該等人士及其法律代表向正被錄取證供或證據的人進行訊問。如不容許進行該等直接訊問，則該等人士須獲准提交書面問題。
3. 如被請求方或請求方的法律規定，某人可拒絕作證，則依據在本條下的請求而將會在被請求方被錄取證據的人可拒絕作證。
4. 如任何在被請求方的人聲稱有權利或責任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則請求方須因應請求向被請求方提供證明書，以證明該項權利是否存在。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為其所述事項的充分證據。
5. 就本條而言，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或其他物料。

第十二條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提供協助

1. 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可因應請求方的請求，暫時被移交請求方，以在請求方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或提供協助。
2.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被請求方才須將被羈押的人移交請求方：
 - (a) 該人在有自由意願下同意移交；及
 - (b) 請求方同意遵守被請求方就將要被移交的人的羈押或安全而指明的任何條件。

3. 如被請求方告知請求方，被移交的人不再需要被羈押，則該人須獲釋放。

4. 如依據在本條下的請求而移交某人，在該人已作證或已提供協助或在不再需要該人出席的更早時間，須按照被請求方所同意的安排，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人送回被請求方。

5.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所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請求方內所服的期間。

6.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本條作證或提供協助，不得因此依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安排其他人作證或提供協助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一名不屬本協定第十二條所適用的人，在請求方作證或提供協助。請求方須承諾就該人的安全作出滿意的安排，並提供關於須付開支或津貼的資料。

2. 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人，並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如該人同意，則被請求方須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便利執行請求。

3.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本條作證或提供協助，不得因此而依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1. 除本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依據在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下提出的請求而身在請求方：

- (a) 該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拘留、檢控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b) 假如不在請求方便不得因某事而遭受民事起訴，則該人不得因該事而遭受民事起訴；及
- (c) 如無該人同意，該人不得被要求在與該項請求有關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或在與該項請求有關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任何刑事偵查中提供協助。

2. 如該人在接獲正式通知無須再逗留之後的十五(15)天內，本可自由離去，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後返回，則本條第 1 款不適用。

3. 同意依據本協定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其他紀錄

-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可在其本地法律及慣例的規限下，向請求方提供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第十六條

搜查及檢取

- 1. 如請求方就在該方的刑事事宜提出搜查、檢取及交付物料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和情況以及檢獲物料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的物料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料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七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 1 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終裁定。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請求方法院對充公或沒收犯罪得益的最終判令。

4. 在引用本條時，真誠第三方的權利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受到尊重。如有第三方提出申索，被請求方須代表請求方的利益，尋求把得益保留直至在請求方的管轄法院作出最終裁定為止。

5. 被請求方須按照其法律處置所沒收的得益。如該等得益是從與公帑或公共財產有關的貪污罪行所得的，被請求方須在扣除在追討該等得益時所招致的開支後，將該等得益的餘額交還請求方。

6.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a) 代表由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的價值的財產；

(b) 從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及

- (c) 曾在或擬在與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

第十八條

核證和認證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協助請求、支持請求的文件及因應請求而提供的文件，無需任何形式的核證或認證。
2. 在個別情況下，如請求方或被請求方要求文件須予認證，則文件須以第 3 款所規定的方式妥為認證。
3. 就本協定而言，如任何文件 —
 - (a) 看來是由送出該文件的締約一方的法官或其他官員或在該方的法官或其他官員所簽署或核證的；及
 - (b) 看來是蓋上送出該文件的締約一方、或該方的部長、政府部門或政府官員的正式印章的，

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十九條

代表及開支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支付履行協助請求的費用，但下述項目則須由請求方負擔：

- (a) 依據在本協定第十一、十二或十三條下提出的請求而提供協助的人的交通開支及住宿開支及任何其他津貼；
- (b) 羈押人員或押送人員的開支；及
- (c) 專家及與翻譯文件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3. 如察覺到須支付屬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提供協助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及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修訂

締約雙方可隨時在相互同意下修訂本協定，而該等修訂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該等修訂生效的當地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30)天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當地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30)天後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協助請求，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協定生效之前發生。

3.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而本協定將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失效。

4. 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在香港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印度尼西亞文寫成。各文本均為真確本。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11 月 11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 2008 年 4 月 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